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8261—2012

GB 28261—2012

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用点火具 生产安全技术条件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safety production
for gas generator initiator for air infla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用点火具
生产安全技术条件
GB 28261—201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5 千字
2012年4月第一版 2012年4月第二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5086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 28261—2012

2012-03-09 发布

2013-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3.4 危险性生产工序与相邻工序之间应采取防护隔离措施。危险品仓库应单独设置。
- 3.5 生产防静电应符合 WJ 1912 的要求。危险等级为 1.2 级(Bx 级)的生产工序工作间应采用不发火、防(导)静电地面。
- 3.6 危险性建筑物工作间内裸露、干态的危险品存药量超过 1 kg 时,应设置符合 WJ 2470 要求的消防雨淋系统。
- 3.7 危险性生产工序工作间在生产过程中温度宜为 16℃~30℃,相对湿度宜为 50%~70%。
- 3.8 各工作间(或建筑物)电气危险场所分类和防雷类别见表 2。

表 2 工作间(或建筑物)危险场所分类和防雷类别

序号	工作间(或建筑物)名称	危险场所分类	防雷类别
1	混药、暂存、装药、压药	F1	一类
2	装配(含焊封、注塑等)、检验、包装	F2	一类
3	点火具仓库	F2	一类
4	点火药、引火药中转库	F0	一类

- 3.9 产品在包装箱内应分隔放置并固定。
- 3.10 产品厂外道路运输应采用符合《爆破器材运输车安全技术条件》要求的专用运输车。
- 3.11 废品应采用烧毁法(含点火具通电引爆法)进行销毁。
- 3.12 除上述要求外,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用点火具生产工程建设的总平面布置和内外部距离、工艺布置、建筑结构、电气、消防给水与废水处理、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等应符合 GB 50089 或 WJ 2470 的要求。生产安全管理应符合 GB 28263 的要求。

前 言

本标准的 3.2、3.5、3.6、表 1 的部分指标、表 2 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09 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

本标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民爆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兵器工业安全技术研究所、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浙江高田(长兴)汽车安全装置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白春光、魏新熙、李芙慈、陈保伟、陈瑞民、梁丽华、陈肇明。